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锡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五莲汇利财务咨询管理中心 3 名机构股东及邵耿东、徐建阳、王建文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运能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通灵；股票代码：300091）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材料。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四、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五、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